

Q/YYL

永善县壹加壹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 YJY 0001 S-2020

魔芋制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60006 S-2020
备案日期: 2020年 5 月 23 日

云南省食
备案号:
备案日期:

2020-05-15 发布

2020-05-23 实施

永善县壹加壹商贸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魔芋制品是以魔芋粉、大米或淀粉为原料，辅以食品添加剂，经调配、加热搅拌、熬煮，制胚成形（改刀）、冷却、解冻、脱水、分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包装等工序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公司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2713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永善县壹加壹商贸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发起人：冯丕业、田步海。

品安全
5306

魔芋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魔芋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魔芋精粉、大米、淀粉、水为原料，辅以食品添加剂，经混合调配、加热搅拌、熬煮、制胚成形（改刀）、冷却、冷冻、解冻、脱水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包装等工序制成的魔芋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含所有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生产工艺的不同，产品分为：干、湿魔芋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魔芋精粉：应符合 GB/T 18104 的规定。
- 4.1.2 大米：应符合 GB1354 的规定。
- 4.1.3 淀粉：GB31637 的规定。
- 4.1.4 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5 其他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色泽柔和、呈米黄色、灰黑色或灰白色，基本无焦斑	用手摸、眼看、鼻嗅、口尝判定，对内部质量判定，可切开进行观察。
滋味和气味	具有魔芋特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	
组织形态	形成条状，块状，丝状、片状、富有弹性	
杂 项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符合表 2 的指标要求。

企业
S
年

表 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干魔芋	湿魔芋	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≤	0.4		GB 5009.12

4.4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2761 的规定。

4.5 微生物限量

4.5.1 非即食型魔芋制品不检微生物指标，即食型魔芋制品应符合 GB2713 的规定。

4.5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29921 中粮食制品类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淀粉制品的规定。

4.8 食品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20 袋产品，样品量不少于 2Kg，平均分成 2 份，一份用作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应由企业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，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标签标识、固型物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：

- a) 正式生产后，原料、工艺、设备发生较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形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检验时。

标准备
-
月

5.5 判定规则

微生物指标如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规定时，则判为不合格产品，不得复检。其他指标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时，可以从同批产品中留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销售包装的检验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产品外包装标识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污染，避免日晒、雨淋及受潮。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干燥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混装运输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丢摔、撞击，挤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放在清洁、通风、干燥、避光、无虫害、鼠害的仓库内，隔墙离地 20cm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物品混合堆放。



	制定 (√) 修订 ()		
适用的食品	一切添加魔芋粉的制成品		
食品生产企业名称	永善县壹加壹商贸有限公司		
地 址	云南省永善县溪洛渡镇农场办事处		
电 话	13578009406	邮 编	657300
传 真		联系人	冯丕业

备案单位保证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保证: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,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,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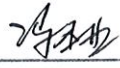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,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(盖章)

2020 年 3 月 14 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0 年 3 月 14 日